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10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雖為推動不動產估價業務研究發展，促進不動產估價師專業素質，提升估價品質而設，惟其限制相關經費動支僅得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為限，致使實務上相關經費動支左支右絀，難以用於不動產之研究發展，爰提案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之提撥及動支，實務上空礙難行，難以達成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促進展業發展之立法目的。
- 二、有鑑於不動產估價研究經費係為提升估價品質而設，且於法規中定有相關須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告之資訊，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等規定，實務上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或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其必然需有相當程度之經費勻支，礙於現行管制法令，不動產研究發展金之動支，僅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為限，又近年來金融機構之定存利率年息均處於 1~1.5% 之水準，其所生之經費實是侷促，造成執行上之困難。
- 三、綜上所述，建議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用於不動產估價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以促進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得合理運用於相關研究，達成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促進產業發展之立法目的。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吳玉琴 余宛如 趙天麟 周春米 洪宗熠

劉世芳 何欣純 高志鵬 Kolas Yotaka

吳焜裕 李昆澤 吳琪銘 邱泰源 王榮璋

黃秀芳 吳秉叡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p>	<p>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p> <p>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內容修正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不動產研究發展經費僅得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部分動支之限制，其修正事由如下：</p> <p>(一)相關法規賦予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研究公告之資訊，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實是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或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礙於法令規定不動產研究發展金之動支僅以其孳息為限，又近年來金融機構之定存利率年息均處於 1~1.5% 之水準，不動產研究發展經費所生孳息，實不足以支應所需經費。</p> <p>(二)相關經費動支仍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把關機制外，亦回歸到人民團體法與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範進行管理。</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